

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规划设计条件研究的公示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关于

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规划设计条件研究的公示

为进一步完善深汕特别合作区供水格局，支撑片区高质量发展，我局组织开展了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规划设计条件研究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公示如下：

一、规划设计条件情况

(一) 项目选址：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和赤石街道，北至赤石街道水底山水库，南至鹅埠街道龙山水厂。

(二) 规划条件：1、工程规模：水库总库容约1929万立方米，中等水库，工程级别为III等，输水工程线路全长约7.38千米，内径1.4~2.0米。

2、项目建设用地：工程总用地范围为117.76公顷，其中项目永久建设用地面积为95.58公顷，工程管理范围为22.18公顷。

(1) 项目永久用地：项目永久建设用地面积为95.58公顷，包含四个地块。其中C2026-0017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水域(E1)，用地面积为89.32公顷；C2026-0008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市政供应设施用地(U1)，用地面积为5.40公顷；C2026-0009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市政供应设施用地(U1)，用地面积为0.66公顷；C2026-0010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市政供应设施用地(U1)，用地面积为0.04公顷；C2026-0011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市政供应设施用地(U1)，用地面积为0.16公顷。

(2) 项目管理范围：项目管理用地面积为22.18公顷，包含六个地块。其中大坝枢纽区周边管理范围为15.39公顷；上坝公路用地周边管理范围为4.47公顷；1#-2#隧洞进出洞及隧洞间巡建道路周边管理范围为2.02公顷；检修（施工）支洞周边管理范围为0.17公顷；龙山水厂处用地周边管理范围为0.12公顷；放空阀井和雨水井用地管理范围为0.01公顷。

(三) 其他控制要求：1、地块容积率、建筑覆盖率等相关管控指标依据项目立项和可研批复及相关规范研究确定。2、项目需满足《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相关规划及其他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公示地点及网站

1.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1栋2楼

2. 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办事处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街道人民路1号

3.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办事处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中兴南路

4. 深汕网：<http://www.szss.gov.cn>

三、公示时间

本次规划条件公示时间为30个自然日，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3日（以实际公示时间为准）。

四、公众意见征询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我局提出意见或建议。提出意见或建议，应填写“公众意见征询表”，在展示网站有“公众意见征询表”供市民下载。公众意见征询表请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文贞楼1栋2楼211室（我局地址）（邮编518200），信封注明“公众意见”字样。公众意见征询截止日期为2026年3月13日（如邮寄，以邮戳日期为准）。我局将按相关规定对公众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和提出处理意见。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755-22106727

联系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文贞楼1栋2楼211室（邮编518200）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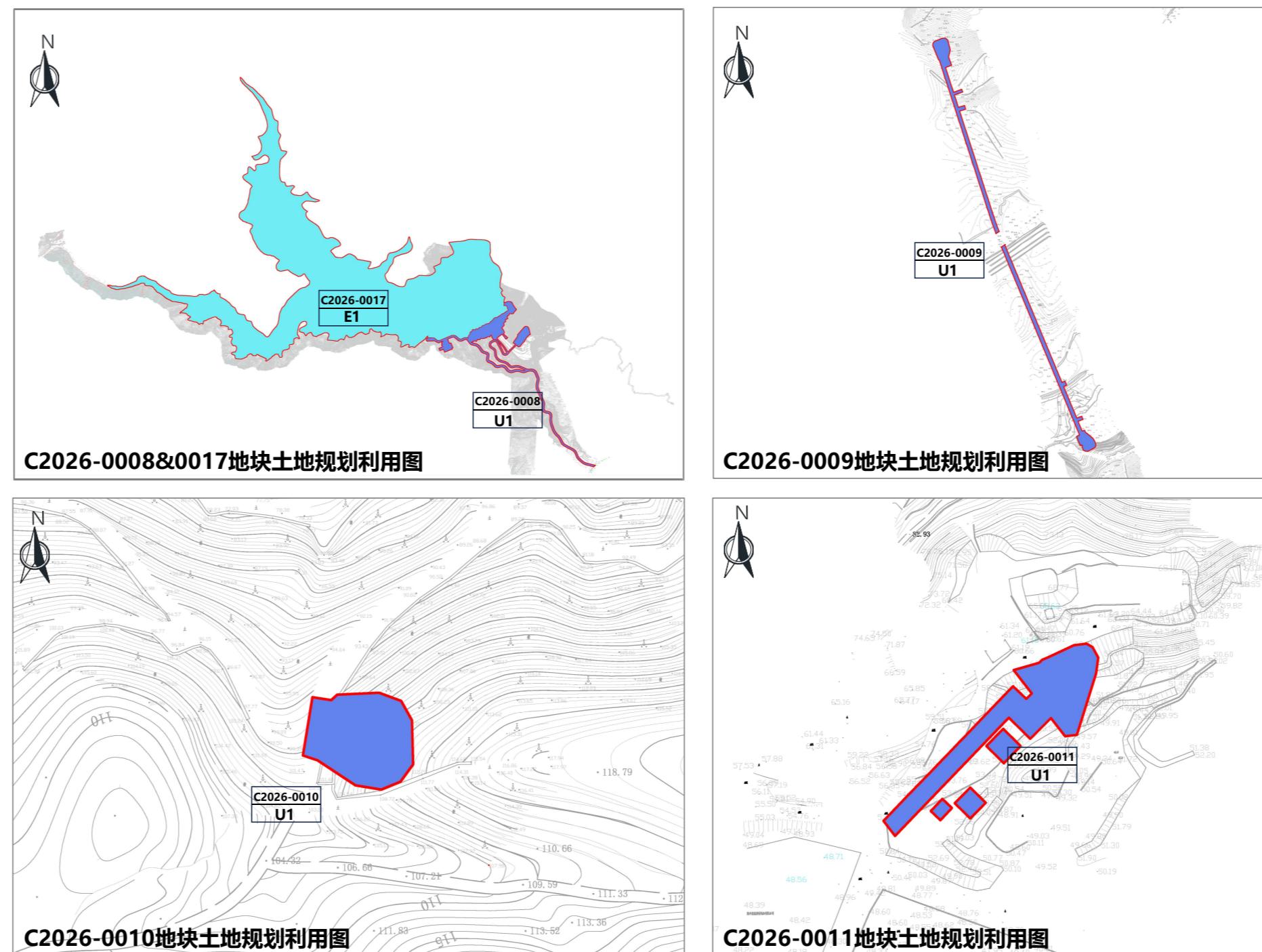
1. 公示图表

2. 公众意见征询表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2026年2月10日

永久用地土地规划利用图



永久用地范围与输水线路一览图



工程管理范围示意图



结合工程建设目标与工程功能性质，并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相关规定，拟定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规划设计条件如下，包括工程设计指标和永久用地规划设计指标。

工程设计指标

管控事项		控制指标	
水库枢纽工程	年输水能力	0.19亿m³	
	工程等级	中型水库，III等	
	建筑物级别	挡水、泄水和取水建筑物级别为2级	
	防洪标准	重力坝设计洪水标准50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2000年一遇；消能防冲设施设计洪水标准50年一遇。	
	合理使用年限	水库工程、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取水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为100年	
输水工程	工程等级	III等	
	建筑物级别	输水管道、隧洞等建筑物级别为3级	
	设计供水流量	4.05m³/s	
	输水管道和隧洞干线长度	7.38km (隧洞长6.16km、管道长1.22km)	
	管径	隧洞内衬钢管为 DN2200，隧洞衔接的埋地管道采用 DN1400	
	防洪标准	设计洪水标准3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100年一遇	
	合理使用年限	输水隧洞和输水管道等主要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为100年	

永久用地规划设计指标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设施名称	备注
C2026-0017	E1	水域	893237	337.51	取水口、交通桥	
C2026-0008	U1	市政供应设施用地	54006	3345.58	重力坝、上坝公路（含巡路）、导流洞出口消能设施、管理用房（营业用房、三防仓库、配电房等）	1. 用地容积率、建筑退线、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化覆盖率等指标不作限定，工程建设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确； 2. 在不突破建设项目总用地和建筑规模的前提下，具体范围可在下一阶段结合施工方案适当微调，不视为对本次规划设计条件的调整。
C2026-0009	U1	市政供应设施用地	6633	67.62	1#隧洞出口及巡检道路、2#隧洞进口及巡检道路、配电房	
C2026-0010	U1	市政供应设施用地	434	—	3#隧洞施工（检修）支洞	
C2026-0011	U1	市政供应设施用地	1677	85.28	2#隧洞出口及巡检路、检修阀门、流量计井、调流调压阀门、排气阀门	